



乌鲁木齐航空市场营销部

Marketing Sales Dept.

文件编号 DOCUMENT NO. MS-Notification-2021-60

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

关于修订下发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的通知

签发时间 DATE OF ISSUANCE	2021 年 8 月 27 日		签发人 ISSUED BY	王松明
通告类型 TYPE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馈		联系人 CONTACT	高菲
发布范围 SCOPE OF ISSUANCE	主送 TO	乌鲁木齐航空市场营销部，各销售单位，运行控制部		
	抄送 CC	乌鲁木齐航空财务部、95334		
通告内容 CONTENT	<p>根据交通运输部令(2021年第3号)《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乌鲁木齐航空全面修订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。具体详见修订明细。</p> <p>现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(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)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,2021年2月6日生效的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(2020年第一次修订)同时废止。</p> <p>为做好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</p>			

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培训与公示相关事宜，请各相关单位落实如下工作：

一、各一线销售、保障单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组织并完成对本单位员工培训（含代理销售人员）；

二、请市场营销部新媒体营销中心于9月1日前将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上传乌鲁木齐航空官方网站对外进行公示，并将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的全部内容作为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，以必选的形式确保旅客在购票环节阅知；

三、请市场营销部渠道管理中心负责将修订后的《国际运输总条件》电子版发送至我司所有签约销售代理人。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，销售代理人须将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的全部内容作为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，以必选的形式确保旅客在购票环节阅知；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，应当提示购票人阅读《国际运输总条件》并告知阅读运输总条件的途径；

四、请各售票处将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用A4纸打印摆放在售票柜台，在销售客票时提示购票人阅读《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；

五、请乌鲁木齐航空航呼叫中心在销售客票时，提示购票人阅读《国际运输总条件》并告知阅读运输总条件的途径；

六、请地面服务部负责将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通知到我公司各基

	<p>地及各机场代理并组织相关单位培训；</p> <p>七、请海航集团旗下各公司运价室负责将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通知到各自销售单位。</p> <p>特此通告</p> <p>附件</p> <p>1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</p> <p>2《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旅客、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》修订明细（2021年第一次修订版）</p>
<p>注意事项 NOTES</p>	